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788394X2024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轮台县人民医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轮台县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轮台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服务市场一张网“互联网接入”项目-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轮台县分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服务市场一张网“互联网接入”项目-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轮台县分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服务市场一张网“互联网接入”项目-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轮台县分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3]6292号	互联网专线	-	-	计价方式:次,服务时长:2年及以上,服务模式:租用,服务类型:数据库服务	1	件	1800.00	18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8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仟捌佰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3]6292号	互联网信息服务	1	1800.00	预算内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(一)联合工作协调机制

甲乙双方各派出技术负责人和经营负责人各一名作为联系人，及时沟通解决。

(二)业务开通

服务业务一经开通，非故障情况，甲方负责系统的通信保障，乙方负责系统所需网络通信保障，甲方或乙方如需对系统进行调整时，应提前【12】小时通知对方。

(三)日常维护

双方各自负责其责任段内的设备日常维护，并在需要时积极配合对方的维护工作。甲乙双方保证全天【24】小时随时响应对方由于系统运行而产生的询问；发生故障时，保证在【24】小时内响应,如需要【12】小时内到现场,以最短时限内配合处理故障。

三、服务期限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库尔勒萨依巴格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9558853010000304290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